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佩娟
電話：(02)7736-6754
電子信箱：jatt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10086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來文、修正發布令、修正條文
(A09000000E_111008604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6043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6043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8月31日原民社字第

11100445911號令修正發布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
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法規命令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8月31日原民社字第11100445912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